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陈园园女士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7)京03执34号之一]并通知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就深圳市中美康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4、2015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未达到其承诺净利润，且李晓祥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等，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2016年11月，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李晓祥退还2.04亿元并支付违约金等事项。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对该院冻结的李晓祥持有的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5,232,588股（证券代码：300016，其中100万股质押）进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并于2017年10月2日成功竞拍。

本次重大仲裁案件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相关进展

近日，陈园园女士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

[（2017）京03执34号之一]，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李晓祥持有的北陆药业股票（证券代码300016，股票性质：限售股）5,232,558股的冻结。

2、被执行人李晓祥持有的北陆药业股票（证券代码300016，股票性质：限售股）5,232,558股归买受人陈园园（身份证号码为41100219*****）所有，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陈园园时起转移。

3、买受人陈园园可持本裁定书到股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网络拍卖李晓祥所持公司股票的款项。

本年度重大仲裁案强制执行累计收回金额超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尚未强制执行财产估值）后的差额，将确认为本年度投资收益。因此，此仲裁事项强制执行结果可能对本期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强制执行进展及影响，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